

安顺市水务局文件

安市水通〔2019〕135号

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清理规范 2017-2019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申报情况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局：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清理规范 2017-2019 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申报情况的通知》以及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安顺市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一项任务一套资料”的原则，清理和补充下达安顺市及各县（区）水资源费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等资料。为开展好工作，现将文件转发你们，有关要求如下：

一、水资源费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由各县补充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汇总本级、下级部门相关材料后一并上报省水利厅。

二、请各县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该项工作作为作风整顿工作来抓。

三、文件通过办公内网发送各县（区）局办，请严格按

照要求报送。

四、请各县（区）将相关材料于2019年8月14日之前报送市水务局。

附件：省水利厅关于清理规范2017-2019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申报情况的通知



（联系人：王彦翔；联系电话：33221093；
邮箱：624228652@qq.com）

安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省水利厅关于清理规范2017-2019年度省级水资源费项目申报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

按照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加强水资源规范使用，现请各地按照“一项任务一套资料”的原则，清理和补充下达各地水资源费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等资料，有关要求如下：

一、水资源费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由各县补充上报相关市（州）水务局。各市（州）水务局汇总本级、下级部门相关材料后一并上报省水利厅。

二、下达任务清单中为国家和省级统一布置工作任务的（附件中标注为黄色的任务），不用清理和补充申请经费的正式文件，只需要提供实施方案或相关成果（无证取用户清理、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及规范化建设提供清理结果和监测结果），实施方案有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的请一并上报，如项目情况特殊，项目没有实施方案的需提交情况说明；项目已经验收的，提交项目验收资料（验收报告）。项目资金被整合的，请提供申请文件和资金整合文件。

三、前期未提交经费申请文件的项目，请补充完善申请

手续，项目名称按照下达的建设任务清单的名称为准。前期已经提交了申请文件的，请逐个项目核查，避免同一项目出现两个申请文件的情况。

四、请各市（州）规范申请省级资金补助流程，今后申请省级水资源费补助的项目应从政务系统上报正式申请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五、请各市（州）水务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将相关材料于2019年8月19日之前报送我处。

附件：2017-2019年省级水资源费下达统计表

贵州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2019年8月5日

（联系人：陈露，联系电话：18485354740，QQ邮箱：
1475002809）

附件 1:

黔财农〔2017〕65号-2017年第一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安顺市水务局	305	无证取用水户清理补助 5 万；安西灌区灌溉水源系统在线监测工程 300 万。（以上项目列入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
西秀区水务局	205	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县经费补助 200 万；无证取用水户清理补助 5 万。（以上项目列入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
平坝区水务局	205	省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县经费补助 200 万；无证取用水户清理补助 5 万。（以上项目列入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
关岭县水务局	285	无证取用水户清理补助 5 万；水源地达标建设补助 190 万；供水与排水规划补助 90 万。（以上项目列入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
紫云县水务局	155	无证取用水户清理补助 5 万（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 坝羊镇大坡村节水示范工程补助 150 万（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附件 2:

黔财农〔2017〕182 号-2017 年第二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镇宁县水务局	200	六马镇纳井田河水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补助（以上项目列入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关岭县水务局	141	河道治理规划编制 95 拆成发（以上项目列入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科目）；高寨水库水源保护工程 36 万，岗乌镇水毁修复工程补助 10 万（以上项目列入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附件 3:

黔财农〔2018〕95号-2018年第一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分配情况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安顺市水务局	355	安顺市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及规范化建设 55 万元；安顺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300 万元。
平坝县水务局	300	平坝县节水型社会建设。
关岭县水务局	600	关岭县水权交易试点建设补助 100 万元；关岭县河湖连通工程 500 万元。
紫云县水务局	200	紫云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附件 4:

黔财农〔2018〕190 号-2018 年第二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下达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安顺市水务局	100	安顺市千人以下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补助
西秀区水务局	300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节水模式示范学校创建补助
镇宁县水务局	200	镇宁县六马镇纳井田河水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补助

附件 5:

黔财农〔2019〕42 号-2019 年第一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下达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安顺市水务局	30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 开展重点取水口监管等补助 100 万元。补助开展农村千人以下水源保护工作 200 万元。
西秀区水务局	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
平坝区水务局	2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补助开展水资源强监管试点县创建 200 万元。
普定县水务局	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
镇宁县水务局	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
关岭县水务局	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
紫云县水务局	80	落实国家取水许可核查登记工作补助 80 万元。

附件 6:

黔财农〔2019〕42 号-2019 年第二批省级水资源费下达任务清单

单位	省级资金下达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内容
西秀区水务局	180	安顺市西秀区罗仙村生态河道治理项目补助
西秀区水务局	50	安顺市西秀区刘官乡大黑村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补助
镇宁县水务局	160	镇宁六马镇井田河水生态综合治理
西秀区水务局	400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河湖水系连通工程补助